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下午在合肥市高新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张小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无异议。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继续以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2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以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并将监督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归还上述款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谨慎、合理做出的，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今后实施地点的预期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3日